

110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依據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110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 加強推行便民措施，落實行政革新方案，貫徹為民服務之目的。
- 二、 加強職員法紀及人權觀念，落實各項法令宣導。
- 三、 積極推動「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及確保戒護安全管理。
- 四、 確實實施受刑人調查分類，建立個案資料，作為處遇之參考。
- 五、 積極推動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強化收容人對該項業務意旨之瞭解，以促進兒少人身安全保障，協助收容人安心自省。
- 六、 引進社會資源辦理各項關懷收容人活動，並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鍵之連結。
- 七、 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加強毒品犯教誨教育，與勞政、衛政及社政密切配合，防止再犯，達到終身離毒的目標。
- 八、 結合技能訓練辦理自營作業，拓展自營作業績效，並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成效，以增進收容人復歸社會能力。
- 九、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戒護管理，建立緊急應變措施，確實掌握囚情，維護戒護安全。
- 十、 改善收容人伙食烹調設備及監禁環境，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 十一、 建構完善衛生醫療環境，強化收容人醫療照顧。
- 十二、 推展新獄政系統，達e化政府之目標。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100,172千元	
	二、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會計工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統計工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戒護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衛生醫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防貪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計	100,172千元	100,172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767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 <u>監獄行政管理</u>	第9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9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9頁
	（三）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第10頁
	（四）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	第11頁
	二、 <u>人事管理</u>	第12頁
	（一）屬行考核獎懲	第12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第12頁
	（三）提升人力素質	第13頁
	（四）加強員工福利	第13頁
	（五）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業務	第13頁
	（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	第14頁
	三、 <u>會計工作業務</u>	第14頁
	歲計會計業務	第14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 <u>統計工作業務</u>	第15頁
	（一）統計業務	第15頁
	（二）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第16頁
貳、矯正業務	一、 <u>調查分類</u>	第17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及調查工作	第17頁
	（二）落實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篩選列管工作	第20頁
	（三）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	第20頁
	（四）落實更生保護業務	第22頁
	（五）落實收容人12歲以下子女照顧宣導工作	第23頁
	二、 <u>教化</u>	第25頁
	（一）落實管教合一	第25頁
	（二）加強各類教誨教育工作	第25頁
	（三）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第27頁
	（四）結合社會資源	第28頁
	（五）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31頁
	（六）落實毒品犯輔導處遇	第32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七）落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第35頁
	（八）加強酒駕犯罪收容人輔導計畫	第36頁
	三、 <u>作業</u>	第36頁
	（一）調整訓練職類加強實務操作	第36頁
	（二）加強自營作業及行銷	第38頁
	（三）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俾利復歸社會	第39頁
	（四）結合更生保護強化就業輔導	第40頁
	四、 <u>戒護安全</u>	第41頁
	（一）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第41頁
	（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第44頁
	（三）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第46頁
	（四）加強管理人員訓練	第47頁
	（五）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第48頁
	五、 <u>總務</u>	第49頁
	（一）審慎辦理名籍管理工作	第49頁
	（二）加強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	第50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三）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第50頁
	（四）建全採購制度	第51頁
	（五）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51頁
	（六）提昇檔案管理行政效能	第52頁
	（七）賡續推展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第53頁
	（八）推展便民及敦親睦鄰工作	第53頁
	六、 <u>衛生醫療</u>	第53頁
	（一）加強收容人環境衛生	第53頁
	（二）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	第54頁
	（三）傳染病防治	第55頁
	（四）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	第56頁
	（五）戒除菸癮實施計畫	第57頁
	（六）提升感染控制機制	第58頁
	（七）加強保外醫治受刑人訪察	第59頁
	（八）提升同仁衛生教育知能	第59頁
	（九）嚴防 COVID-19 發生	第60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參、政風業務	一、 <u>防貪業務</u>	第62頁
	強化本監政風預防工作作為	第62頁
	二、 <u>肅貪業務</u>	第62頁
	加強貪瀆線索發掘工作	第62頁
	三、 <u>陽光法案</u>	第63頁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第63頁
	四、 <u>維護業務</u>	第63頁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第63頁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第64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般 行 政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強 業務 協調 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管考各項業務執行進度，製作會議紀錄，並將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考核並追蹤。 (2) 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100,172 千 元 (含設備及投資 3,767千元)	
		(二) 加強 為民 服務 工作	1.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1) 各科室依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所定之執行策略與方法，落實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於本監接見室設置「行政革新信箱」供民眾留言反映，提供更暢通、更方便之陳情管道，遇有陳情案件立即受理，並列管追蹤。		
			2. 建置陳情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將陳情依案件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	於本監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陳情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專責受理，受理後將陳情案件依性質由秘書室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加強 內部 管制 考核	1. 加強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2.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1)於集會時或常年教育加強宣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修正檢討、落實執行。 (2)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每年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並定期進行風險項目滾動分析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就每年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並參考外部監督機關意見評估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簽署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機關網頁與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及考核。 (2) 定期檢查督促各科室勿積壓公文。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繼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操作及提昇網路頻寬等相關設備。		
			4. 落實管考本監行政規則鬆綁作業，及增修異動作業流程。	(1)每季評估檢討並鬆綁本監各項行政規則，俾利施政效能之提升。 (2)加強宣導各科室利用矯正署「法制作業參考資料」專區資訊辦理本監法制作業，以符相關作業規定。 (3)加強管考本監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並依規定期限進行法規異動通報。		
			5. 遇案設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機制，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本監目前無國家賠償案件。若遇案成立處理任務編組，負責案件審議與檢討。		
			6. 追蹤管制109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	針對109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加強管考。另評估改善項目是否需納入本監內部控制進行風險管理。		
	(四)	落實兩公約人	依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落實推動兩公約人	(1)利用法務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作為常年教育宣導教材與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權教育宣 導	權教育與宣導。	課程重點；或安排專題演講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兩公約人權教育。 (2) 利用法務部編製之「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電子書題型辦理本監兩公約人權教育參訓同仁學習成效評估之測驗。 (3) 利用收容人懇親或新收講習機會撥放兩公約宣導影片，向收容人宣導。		
	二. 人 事 管 理	(一) 屬行 考核 獎懲	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紀錄表為考核依據，並組成考績委員會評審，以符公平、公正原則；獎懲案件均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符合獎懲及時原則。		
		(二) 推行 人事 公開	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人事陞遷制度。	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任用遷調或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進用約僱人員，以貫徹合法用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人事制度。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提升 人力 素質	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提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瞭解同仁參與本網站終身學習情形。 (2) 整合資源協調辦理各項訓練班次，廣拓員工學習管道與機會，藉以提昇公務同仁之素質。 (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至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生治理價值等課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辦理各相關研習訓練。		
		(四) 加強 員工 福利	加強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	舉辦文康活動，倡導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		
		(五) 持續 推展 性別 平等	為落實人權公約精神，消除性別歧視，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 (2) 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信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申訴管道，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		
		(六)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	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昇同仁工作士氣、紓解壓力。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成立關懷小組，辦理專題演講及活動，與專業人員簽約提供諮商服務，提升同仁身心健康及組織效能。		
	三. 會計工作業務	歲計會計業務	1.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分預算。 (2)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2. 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	(1) 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2) 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 (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分決算書。 (4) 配合主計總處辦理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導入，提供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等2項經費，以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配合作業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1)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作業基金預算。 (2)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4. 配合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製。	(1)辦理年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2)按月編製作業基金會計月報表。 (3)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作業基金決算。		
四.	統計工作業務	(一)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務單位參考。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二) 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1. 配合資訊處推動電子化政府，賡續辦理各項作業系統推廣及資訊安全等維護。	(1) 持續辦理各項作業系統業務。 (2) 依合約辦理例行維護工作。 ①硬體設備維護： ①伺服器主機設備。 ②路由等網路設備。 ③PC設備。 ④不斷電設備。 ②軟體系統維護： ①獄政作業、衛生醫療、影像管理等應用系統。 ②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等應用系統。 ③表單自動化簽核系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推動及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統、薪資系統。 ④人事指紋系統。 ⑤遠距接見系統。 ⑥門禁、指紋、購物系統。 ⑦假釋會議系統。 (3) 辦理定期、不定期資訊安全稽核。 (4) 配合程式進館、版本更新等。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及災害應變演練。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貳. 矯正業	一. 調查分	(一) 辦理收容人入	1. 針對新入監收容人實施講習、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廣泛蒐集家	(1) 確實辦理收容人直接調查以及警方與家屬之間接調查，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	類	監講習及調查工作	庭、社會背景等資料研擬處遇計畫，作為管教依據。	育程度、交友及前科執行情形，並研擬個別處遇，以落實調查分類制度與個別處遇之精神。 (2) 透過入監講習宣導毒品犯專業處遇與毒品防制、易科罰金、健保、性侵害防治、酒駕防制、假釋陳報及訴願、重罪不得假釋、冤獄平反司法救濟管道及就業輔介及收容人得提起司法救濟等相關知識與規定，並鼓勵收容人參加監內各項教誨課程與活動或撰寫文章投稿新生季刊，個人入監講習記錄表填載後入該收容人個人資料袋。 (3) 提供109年9月重新製之受刑人入監生活手冊供收容人研讀，並播放性侵霸凌防治短片，宣導禁止欺弱凌新情事發生，宣導性侵害、欺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與法令，並告知收容人遇此情事，應立即向管教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實施社會工作評估與銜接社會福利資源	人員反應，尋求協助管道，防範戒護事故之發生。 (4) 定期實施收容人影像比對，與名籍系統及戶政單位互相勾稽，務求收容人入監執行身份明確無誤。 (1) 利用多媒體播放簡報，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等事項，設置調查表一份，於每梯次講習結束後，確認有無個案需協助，對於有需求之收容人進行晤談、評估及轉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本監亦於外網進行相關訊息之公告。 (2) 配合教育學年度宣導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協助弱勢且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收容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本監亦於外網進行相關訊息，提供收容人家屬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落實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篩選列管工作	1. 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依其指揮書、判決書辨別是否觸犯性侵害罪或家庭暴力罪，造冊列管並通知總務科、戒護科辦理移監作業。 2.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收容人，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000830號函辦理。	(1) 依據指揮書、判決書篩選是否為性侵或家暴收容人，登載於獄政系統犯次資料維護，由教化科造移監名冊列管，通知總務科、戒護科安排移送專責監獄。 (2) 每月5日前查核獄政系統妨害性自主「性侵犯」註記勾稽作業查詢比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查明原因即時更正。 遇是類收容人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2個月，將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確實研擬收容	1. 依所建立完整的收容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	(1) 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處遇	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 2.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條件之審查。	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另依個資法嚴格控管收容人相關個資之保密。 (2) 每2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供相關科室憑辦，接收組對於新收收容人綜合調查及測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定個別處遇計劃，提交調查審議會審議核定，交付各教區管教小組落實執行。 (3) 召開調查審議會會議，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不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審議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 遴調視同作業及學習視同作業時詳實審核，確依109年7月15日實施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辦理遴調作業，依法令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落實更生保護業務	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 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 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及各項資料嚴為審查，並定期會同秘書室、政風室及戒護科人員進行查核。 運用法務部部內網站，單一窗口連線「前科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據以實施收容人犯次認定。 針對將出監及假釋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之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解說。 (1) 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更生保護意願書，就其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收容人更生保護。 (2) 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請其於出監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暫時保護，資助其返家之旅費。 (3) 為使收容人瞭解更生保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優先志工認輔與教化。	護業務及就業資訊等，每月定期安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等，派員入監宣導相關業務，以使收容人做好出監前之準備，明白更生保護會能提供之協助及如何尋求協助。 對於即將出獄且有意願，經遴選符合監外自主作業資格之收容人，將優先安排教誨志工認輔，以利在監外作業期間，給予教化支撐力量，減少再犯之可能。		
		(五) 落實收容人12歲以下子女照顧宣導工作	1. 收容人甫入監即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另定期至各場舍宣導，若有需求者，由社工員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各縣市社會局。 2. 積極推動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	(1) 於收容人新入監時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於收容期間適時宣導。針對「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有12歲以下子女者，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社政單位處理流程及疏於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強化收容人對該項業務意旨之瞭解，以促進兒少人身安全保障，協助收容人安心自省。	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並實施個別晤談，以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況，確保兒童之人身安全。各機關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 (2) 由收容人確實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並向其宣導切勿隱匿子女人數及隱瞞有未成年子女亟需照顧之情事。 (3) 對於填寫「託親友照顧」、「託友人照顧」、「現無人照顧」或「不清楚」者，應再向其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必要時實施個別晤談，評估其家庭是否為高風險家庭並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教化	(一) 落實管教合一	充實管教人員本職學能，落實管教合一原則。	況。 (4) 每季檢核追蹤通報需求，由收容人再次檢視需求，填寫複查表以利追蹤檢核，並藉此再次宣導，以期更為落實評估是否有需通報之個案。 (5) 每月全監播放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廣播帶，使收容人知悉相關申請流程。 配合每月辦理之管理員常年教育、教輔小組會議、收容人工作生活檢討會，辦理法令宣導，充實諮商輔導理論技術及相關知能。		
		(二) 加強各類教誨教育工作	1. 依據綜合彙整之收容人個案資料，加強各類教誨，安定收容人情緒。 2. 依收容人志趣開辦各項藝文課程及活動，並藉宗	依據個別化處遇分析結果，隨時隨地因材施教解除困惑導之以正，分別定期實施個別、類別與集體教誨。 (1) 委請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教誨，包含基督教及佛教課程，加強宗教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信仰強固改悔 向上之心。	輔導之教化目的，以達心靈淨化。 (2) 開辦西畫班、書法班，透過藝術創作，探索收容人內心世界與潛能，培養收容人美感及耐心，進而從創作中達到陶冶性情之效，增加就業技能。 (3) 配合台灣燈會開設花燈班，培養收容人製作花燈技能、創意思考及分工合作之精神。 (4) 每年配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開辦收容人國小、國中學力鑑定測驗，協助收容人取得同等學歷，以利復歸社會。 (5)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並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編制宣導教材。 (6) 以個別化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心障礙收容人。 ①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教化或生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活輔導得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輔具，例如點字卡、影音設備、有聲書等多媒體輔助之。 ②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依其身心狀況採個別晤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3. 加強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	將金融知識宣導講座納入110年度教化課程計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蒞監對收容人進行集體金融知識宣導，以利出監轉銜及復歸社會。		
			4. 傾聽收容人意見，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	每月召開全監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含身心障礙及自主監外作業特殊收容人代表），並由相關科室主管列席，各場舍遴派代表參加，藉以發現並解決收容人生活問題。		
		(三) 加強辦理文康	5. 提供各類書籍及教化影片。	(1) 設立流動書櫃，定期更換新書，提供有益收容人書籍閱讀，以充實其知識。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活動		(2)購置具有教化意義之影片，每日定時於各場舍播放。		
			1. 健全收容人身心發展，培養正當休閒習慣，陶冶其性情，提昇藝文水準。	為健全收容人身心發展及藝文素養，定期舉辦各項棋類、球類、書法、繪畫、歌唱及作文等文康競賽，以調劑收容人身心，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引導收容人正向思考改變心性。		
			2. 藉親情的關懷，疏導其年節情緒，激發改悔向上心理。	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在監懇親會與電話懇親活動。		
		(四)結合社會資源	3.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	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等課程。		
			1. 結合救國團張老師、國際佛光會、中華佛教青年會等社會公益團體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1)聘請專業領域人士入監演講，成立讀書會由專業老師導讀，以強化及充實收容人知能並拓展視野。 (2)擴大和財團法人台灣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基隆分會、更生團契基隆區會等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種關懷收容人活動，俾提升監所教化輔導效果。 2. 加強志工輔導及管理考核工作。 3.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更生保護會、院檢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就業服務中心之合作，每月定期實施認輔即將出監收容人活動，強化收容人出監之轉銜需求，並定期實施教誨志工、社會志工教學、輔導研習會與宗教團體、管教人員座談會檢討教化成效及改進方針。 (1) 落實志工管理考核工作。 (2) 加強引進專業志工，以具有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教育專業者尤佳，以強化輔導品質。 (3) 本監教誨志工人數與現有收容人數比例平均為1：18，符合1:50，之規定。 (1) 針對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缺乏社會資源、無法自行解決問題之家庭，本監主動予以協助，另透過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或其他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可協助之社福團體，提供訪視服務與資源轉介。 (2) 與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落實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實施計畫，開設專班輔導並邀請家屬入監參與家庭輔導日，藉由家人的協助讓毒品收容人真正改過，回歸社會。 (3) 針對酒駕班、毒品班及藝文等班級，辦理家庭輔導日，邀請家屬入監，了解收容人上課情形，讓家人看見收容人的努力，改善家庭關係。 (4) 辦理宗教家庭日，讓收容人與家人有機會共同參與收容人信仰之宗教活動，希冀藉由宗教力量，促進家庭和諧，提升收容人與家人之間相互包容，發揮家庭凝聚力，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1. 務實辦理累進處遇，審慎陳報假釋，發揮矯正功能。 2. 本監110年辦理面談機制個案比率應達本年度全數假釋案10%之目標。 3.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審核及列管。	(1) 強化教輔小組功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的態度，增加橫向聯繫，務實核給累進處遇分數。 (2) 依法務部109年7月15日施行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陳報假釋，俾能鼓勵自新，彰顯矯正成效。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第57-2號決議有關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經法務部裁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依矯正署106年12月2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960號函示，賡續本監辦理假釋面談，並期達成面談個案比率達全數假釋案10%之目標。 (1) 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不得假釋之收容人列管。 (2) 本監定有重罪不得假釋作業流程，於受刑人新收、更刑、假釋時由專人初審提小組複審後列管並登入獄政系統內。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	(3)於管理員常年教育時講解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律規定，加強注意收容人在監行狀。 (4)陳報假釋時再次審核收容人之相關前科，避免發生未符法定資格時報請假釋之情形。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9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203007280 號 函 規定，於收容人新收、他監移入、更刑或身分轉換時，詳細檢視其犯罪、判決確定及假釋屆滿之時間，以避免有應撤銷假釋而未及時辦理之情形發生。 (2) 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列管並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		
		(六) 落實毒品犯輔導處	有鑒於毒品罪收容人持續增加，並佔1/2人數以上，將依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1) 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配合「刑事司法系統下13項藥癮治療原則」開設相關課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遇	計畫」，加強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計畫的執行，落實在監、出監前各面向的處遇機制，以降低毒品犯的再犯率。	程，融合心理、社工等實務工作者意見，加強個案管理概念，與衛政、勞政及社政部連結，共同協助藥癮者為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針對每一毒品犯搜集「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之各項資料並建檔於獄政系統內，並依資料結果提出輔導策略與建議。 (2) 針對每一名毒品犯寄送本監處遇流程圖，讓家屬了解監內毒品處遇。 (3) 辦理家庭修復團體課程，加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關係，提升收容人親職功能，共同對抗毒品的誘惑。 (4) 辦理戒毒輔導課程，結合衛教宣導、宗教輔導、生命教育、品格培養、情緒管理、家庭教育等對毒品犯提供課程，灌輸正確戒毒理念，並挑選有戒毒意願之收容人參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提升戒毒動機。 (5) 與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合作辦理毒品犯家庭輔導日，提升家屬對毒品收容人之接納度，並運用利伯他茲基金會志工協助與學員家屬建立關係，由心理師及社工員協助個案處理心理及社會協助相關問題。 (6) 與基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提升家屬毒品知能及宣導戒毒資源。 (7) 彙整毒品犯資料，包括直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其出監時函知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假釋）或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期滿），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8) 強化收容人法律常識，辦理反毒活動競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落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運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並定期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	賽、藝術治療等活動增強其自信心，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媒合協助其順利就業，善用本監現有之運動設施與空間實施各類球類運動、體能運動、甩手功等方式協助恢復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進而強化戒毒信心。 (1) 於新收講習時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宣導工作。 (2) 依本監「收容人簡式健康量表自殺防治篩檢暨高關懷流程」辦理監內自殺防治工作。 (3) 有自殺風險及高關懷收容人造冊管理，教誨師與心理師依分級輔導，設置專門資料袋，放置輔導處遇資料，以利隨時掌握個案情況。 (4) 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收容人處遇計畫會議」，由秘書主持，教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加強酒駕犯罪收容人輔導計畫	辦理酒駕犯罪收容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	化科、衛生科、戒護科及教區科員參加，討論列管名冊，進行處遇交流討論。 (1) 教育酒駕犯罪收容人瞭解自身喝酒習慣，修正喝酒行為，對飲酒後的行為負責，降低傷害及飲酒量，預防酒精濫用與依賴。 (2) 針對酒駕收容人，與拾慧心理治療所合辦酒駕防制團體與酒癮治療團體，期許收容人經由專業師資協助了解自身問題，降低再犯之可能性。		
三.	作	(一) 調整訓練職類加強實務操作	開辦符合社會現狀且實用性的短期技能訓練職類。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為： ①電腦類：行銷與電腦軟體應用班1期12人次，訓練內容為電腦軟體應用、硬體裝修及如何結合利用網路行銷擴大銷售額等。 ②職前訓練班：為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銜接就業市場，開設有關職前訓練的相關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如工業衛生與安全、市場變化及勞動相關法令等。 ③個人創業類：行銷與烘焙食品班2期24人次，行銷與傳統小吃班2期24人次，考量以在地廟口傳統小吃之特色，以最具實用性且可以小額資金創業的短期技訓職類提供給收容人學習，並且在訓練完成後結合作業訓練進入烘焙工坊使技藝精益求精。 (2) 為避免浪費師資及維持技訓班學員人數，上課日誌上須書寫人數，未到課者需敘明理由，以備追蹤。 (3) 在結訓時請學員填問卷以為爾後開班之參考。 (4) 依身心障礙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參加作業，並斟酌其實際狀況，減輕其作業。 ①在不妨害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健康狀況前提下，安排適合之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自營作業及行銷	結合技能訓練辦理自營作業，精益求精。	作業。 ②對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身心狀況鼓勵其參與作業。 (5) 本監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預計於110年度辦理「基礎電腦文書處理班」，因該分署評估未符合轄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或產業缺工之訓練職類，爰不同意合作辦理，對於該分署之建議事項預計於下年度辦理「電銲」班。 (1) 利用收容人完成短期技能訓練完畢尚未出監時期，配業至相關各自營作業，如食品科(手工魚丸及天婦羅等)、烘焙產品、整燙、洗滌等單位，參加作業訓練，使其技能精益求精，並開拓平面及電子媒體無遠弗屆的特色，增加行銷。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俾利復歸社會	幫助提升收容人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對於即將出獄受刑人，得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並在無監獄戒護狀態下從事監外就業技訓。	(2) 為自營作業成本之精算，本科每周會同工場主管庫存盤點，並設簿登記。 (3)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利，積極向保險公司投產物保險新台幣1000萬元。 (4) 積極參與各界推廣活動，提升機關能見度。 (1)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與淦騏企業有限公司、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露工程行、忠奇實業有限公司及寶媽食品事業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現階段總計15名收容人穩定出工，並依作業確認單及安全管理計畫辦理，協助渠等復歸社會準備。 (2) 接續遴選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受刑人及家庭支持度高者，儲備候用人員，遞補出監或假釋或不適任自主監外作業等。 (3)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設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結合更生保護強化就業輔導	加強就業輔導協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分會建立橫向聯繫窗口，落實就業輔導轉介機制。	置於忠舍專區收容，於監內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另並引進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工作。 (1) 密切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及其他協力廠商合作，使收容人在監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結合延續至出監後之實質就業。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06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1685780號函辦理本監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分會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配合更生保護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戒 護 安 全	(一) 加 強 戒 護 管 理 措 施	1. 善用替代役人員協勤。 2. 收容人家屬申請接見事項。	會基隆分會入監輔導及勞動部基隆就業中心入監宣導，以落實就業輔導轉介機制。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3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400111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新進替代役男，辦理職前講習及法治教育；另由戒護科各股科員講解服勤要領及需注意事項。 (3) 勤務以門衛、巡邏等輔助性勤務為主。 (1) 加強值勤人員熟稔電腦操作，減少家屬等待時間。 (2) 遠道前來或逾接見時間者，仍酌情受理辦理接見登記。 (3) 加強通訊設備接見設備妥善率，方便遠地或年邁家屬至本監遠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距接見，另積極宣導推廣「行動接見」，協助家屬註冊、登錄。 (4) 留言條:真愛捕手愛不漏接：有時收容人可能因為臨時出庭或其他特殊因素暫時無法接見，為撫慰已到監卻無法如願接見之家屬，並讓收容人得以接收到家人得關心支持，本監特別設計「真愛捕手、愛不漏接」留言條，讓家屬可以留言，經由接見室人員將家人的愛傳遞給收容人。 (5)不能接見名單公布及上網:基於為民服務的理念，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避免接見家屬舟車勞頓，本監於上班日9時前會將當日無法接見編號名單公布於機關外部網站（含手機版）及接見室電子公布欄(跑馬燈)，遇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供家屬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情況適時調整。	(1)依實際資源提供坐式馬桶或增設適當之輔具。 (2)以手語、點字、通譯或其他適當方式使身心障礙收容人瞭解攸關其自身權益之法規。 (3)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個人實際需要，安排適當之舍房或同住之收容人，以協助其適應生活，並避免身心障礙收容人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或歧視。 (4)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懲罰，除應視客觀事證、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外，亦應審酌收容人對該行為違反規定之認識及意欲等，予以妥適之處理。。 (5)收容人如屬重度肢體障礙（例如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者而顯無施用戒具之必要時，得不施用戒具。 (6)定期舉辦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需求，適時協助其接見及發信。	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如身心障礙收容人擔任出席代表，衡酌其個別需求及機關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1)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收容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 (2)辦理現場接見或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得視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具體需要及矯正機關現有之資源，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3)依實際資源，並視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個別實際需求，協助或調整其收、發信件相關流程。		
	(二)	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1.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	(1) 設置物櫃供進出戒護區人員使用，並請其自動接受檢查，落實戒護區之淨化工作。 (2) 機關出入要道如戒護區管制口及車輛進出動線安裝監視器監控，以強化戒護管理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監督考核， 培養守法精神。	(3) 加強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進貨、收容人主副食品等檢查。 (4) 加強收容人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 (5) 每日實施舍房、工場例行檢查、每月至少2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至少1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均作成紀錄。 (6) 建立責任區制度，落實違禁(管制)物品之查察，嚴格追查違禁(管制)物品之來源。 (7) 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以淨化戒護區。 (8) 購置毒品快篩試劑，加強收容人尿液抽驗工作，防杜毒品流入戒護區。 加強戒護人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及有無貪瀆傾向之考核與查察，並落實分層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形象。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依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員之遴調、管理與考核。	(1) 依規定遴調視同作業人員，場舍主管每月考核1次，如有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立即撤換。 (2) 視同作業收容人嚴格限制其活動範圍，不得任其流竄而發生傳遞違禁物品或互通訊息之違紀情事。		
	(三)	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安全設備、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	(1) 加強各項安全器材，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 (2) 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 (3) 每週定期檢查安全設備及設施，包含圍牆警戒系統、發電機、消防幫浦、緊急通報系統及警民連線，維持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正常運作。 (4) 各項安全設備及設施均由專人負責保管維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管理人員訓練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切實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戒護人員之專業知識，充實戒護知能。 2. 實施例行及年度應變演習，提昇戒護應變能力。	護，遇有故障立即通知廠商進行維修。 (1)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各股及日勤各實施1至2次。 (2) 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施職前教育訓練，使其熟悉戒護勤務及執勤要領。 (3)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0510號函，每季配合各區分組辦理90制式手槍實彈射擊訓練。 (4) 賡續辦理矯正戰技訓練，教授內容「矯正戰技手冊」為基礎，每月4小時以上。 落實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至少1次「應變兵棋推演」，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向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體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年度應變演習則加強實施防震、防火、防逃、防暴及緊急醫療救助等各項實兵應變演習，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年度應變演習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2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0500號函，辦理戒護事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能力演練。 3. 落實各項戒護管理勤務，防範收容人於監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並於事件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 提升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能力。	依「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辦理。 透過「案例教育」加強戒護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另每月安排4小時以上矯正戰技訓練，提昇自我保護能力及面對突發狀況之自信心。		
		(五) 配合辦理	5. 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辦理	利用勤前教育宣導「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變革，並熟稔相關授權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戒護人員教育訓練。 1. 阻絕疫情於監外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 3.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	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法行政。 落實辦理「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新收收容人入監處理流程」。 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辦理。 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五.	總務	(一) 審慎辦理名籍管理工作	1. 收容人新收每日登打完成率達100%，並強化影像辨識系統功能以防冒名頂替。 2. 依期限送達出庭傳票，並回覆院檢。	(1) 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影像上傳後三日內完成比對，每旬將比對結果陳核，以供查考。 (2) 收容人影像比對不符者，發函刑事警察局請求協助比對指紋檔案資料。 (1) 審慎辦理送達文書工作，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落實各項送達文書點交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	1.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 2.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經收容人眼同納入保管袋，並封籤後按捺指紋，置於保管櫃妥為保管與存放。	及點收事宜，並強化機關間及內部橫向聯繫機制，以確保文書送達之時效性。 (1) 保管金與勞作金專戶與獄政系統相互校對外，日報表及差額解釋表每日呈核。 (2) 不定期查核全監收容人手摺。 (1) 貴重物品保管除當面封籤外，另置於保險櫃，均拍照存證。 (2) 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人員抽查貴重物品保管情形，有無錯誤。		
		(三) 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1. 繼續加強辦理財產管理。 2.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	(1) 財產由專人負責保管，每項財產均分類編號，並建卡列冊管理。 (2) 清理毀損財產辦理修復或報廢。 (1) 依分配借用宿舍計點標準參考表公平辦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及提升住宿品質。	理。 (2) 不定期進行宿舍修繕及空宿舍強化整修。		
		(四) 健全採購制度	熟稔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並藉由比價、招標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五)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定期盤點並按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善小組會議，以適時反應並針對內容改進。 2. 副食品採購以公開招標辦理，並利用各項補助飲食費用為收容人加菜，以提高主副食之品質與營養。 3. 配合防制非洲豬瘟疫情政策，優先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並運用年度預算經	針對收容人之反映及意見進行主副食採購並兼顧品質與營養；另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飲食，得依其健康或醫療需求適時調整。 (1) 確實注意主副食之變化、品質與新鮮度。 (2) 落實驗收副食品，如發現品質不佳，即檢具檢體送請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檢驗，並依契約為適當處理。 (1) 廚餘量造冊列管，並運用廚餘處理機，藉由破碎脫水等處理方式，大幅降低廚餘量。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提昇檔案管理行政效能	費，改善炊場設備。 1. 計畫性清理所屬檔案，提升檔案典藏效率。 2. 建置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及數位化作業。 3. 精進文檔管理電子化，建立更有效率之行政運作機制。	(2) 加強宣導收容人愛惜食物，減少廚餘回收。 (1) 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函報上級機關審報核准後銷毀，並於完成銷毀後製作銷毀電子目錄，依限送交檔案管理局。 (2) 提昇檔案管理效能，有效利用檔案庫房空間接收新年度檔案。 (1) 持續辦理檔案參考諮詢服務。 (2) 推動紙本歷史檔案電子儲存作業。 (3) 規劃本監檔案管理數位化政策準則。 (1) 規劃本監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精進方案。 (2) 推動辦理公文檔案資訊系統優化事宜。		
		(七) 積極配合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達節能減碳之目		(1) 成立節約能源推定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節約能源具體作法及成效。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源 行動 計畫	標。	(2)規劃編列預算並執行本 監LED燈具汰換。		
		(八) 推行 便民 及敦 睦睦 鄰工 作	1. 繼續簡化收容人 接見手續並設立 服務處及便民信 箱，延聘志工提 供各項諮詢服 務，提高便民工 作效率。	(1) 申請在監證明立即辦 理。 (2) 收容人申請印鑑證 明，函請戶籍所在地 戶政事務所辦理。 (3) 申請遺失出監證明書 隨到隨辦。 (4) 收容人申請返家奔喪 或保外就醫之其他規 定時，迅速依規定程 序辦理。		
			2. 繼續辦理綠化美 化機關環境。繼 續加強辦理社區 服務，以提升服 務形象。	洽請市政府、林務局惠贈 樹木種苗，綠化美化機關 環境。派遣社區服務隊與 社會勞動人員打掃鄰里溝 渠道路。		
	六. 衛 生 醫 療	(一) 加強 收容 人環 境衛 生	1. 消滅病媒，預防 傳染病發生。 2. 營造整齊清潔的 生活環境。	每月不定期清潔機關內、 外環境與消毒工作，以清 除病媒蚊，預防傳染病發 生。 各場舍每週進行環境清潔 與消毒工作，以維護收容 人生活境衛生。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	1. 傳染病防治宣導：使收容人了解疾病防治的重要性，防止監內群聚感染的發生。 2. 慢性病防治宣導：使慢性病患者了解疾病機轉、穩定接受治療，控制病情，預防併發症的發生。 3. 愛滋感染者健康教育：使感染者了解疾病機轉及可能遭遇的身體健康變化，學習自我生活照護。 4. 心理健康促進衛教生教育：使罹患心理健康問題之收容人，了解紓解壓力及詢求	(1)製作相關傳染病衛教單張予以各場舍，及在門診候診區播放衛教影片，強化收容人疾病防治與日常生活保健。 (2)有關於性傳染病防治，委請專業人員至本監辦理衛生教育講座，提升收容人疾病防治知識。 罹患慢性疾病收容人定期門診追蹤，提供疾病衛教單張，提升收容人自我照護知識。 本監感染科門診係由長庚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看診，並視病況安排抽血檢驗，門診時，愛滋病個案管理師亦提供相關保健資訊，讓病患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與保健知識。 舉辦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衛教講座，以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之自主健康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傳染病防治	相關資源方式。 強化肺結核、愛滋病、流感、皮膚病等防治工作，及早發現患者，及早給予治療，使監內傳染病患者得到適當的治療，以降低監內群聚感染或疾病傳播之可能。	(1) 本年度依矯正署指定辦理「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活動訊息」，依計畫期程推動工作人員及收容人參與，並依其意願協助接受治療。 (2) 每月辦理收容人傳染病篩檢(肺結核、性血液傳染病)，如經篩檢或醫師評估為疑似傳染病個案，安排門診就醫及隔離治療，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3) 針對新收收容人加強檢視及詢問皮膚疾患，遇有可疑個案儘速安排皮膚科門診診治，並依法規進行隔離及通報業務。 (4) 流行性感冒季節前，舉辦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及提供預防流行性感冒衛教單張，提升收容人免疫能力。 (5) 每週及每月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維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收容人醫療照顧	1. 新收、出監收容人實施例行健康檢查。 2. 監內設置門診。	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另每月2診次皮膚科門診，由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療照護。 (1) 每週由基隆醫院醫師協助辦理新收及預計出監收容人健康檢查，依個案健康情形，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置。 (2) 基隆醫院醫師支援在監健康檢查，醫師依收容人健康情形，建議相關醫療處置。 (3) 身心障礙收容人反映有醫療需求時，應視其實際就醫需求，協助其接受監內門診或安排戒送外醫治療，上述個案經評估列管，出監後辦理發函通報事宜。 (1) 本監每日開設健保門診，收容人如因身體不適，即可申請門診就醫。 (2) 本監設有外科、牙科、精神科、腸胃肝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慢性病列管。	膽科、心臟內科、皮膚科及感染科門診，提供收容人多元專科醫療服務。 (1) 列管疾病有：糖尿病、高血壓、氣喘、精神病、愛滋病、肺結核。 (2) 本監罹患慢性疾病收容人，定期安排門診就醫及藥物治療，有效控制收容人病況。 (3) 各場舍均列冊管理慢性疾病收容人(高血壓、糖尿病、肺結核及愛滋病)，並定期安排門診就醫。		
			4. 加強管理收容人看診其後續醫療處置。	本監收容人如罹患疾病，經醫師建議施行相關醫療處遇(如外醫檢查、轉診及其他處置)，本監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以掌握收容人健康情形。		
		(五) 戒除菸癮實施計畫	1. 藥癮戒治：提供新收有戒斷症狀之收容人戒癮服務。	每週精神科門診，提供收容人戒癮藥物治療。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提升感染控制機制	2. 菸害教育宣導講座：教導收容人戒菸知識及技巧藉由正確戒菸方式，增進戒菸成效。 1. 建置同仁及訪客管理機制。 2. 提升同仁及收容人感染控制知識。 3. 落實各項感染控制措施。	本監以衛教宣導方式，教導收容人有關吸菸危害知識與正確戒菸方式，提升收容人戒菸動機。 防範人員攜入外界病源，訂定員工及訪客感染管制措施，對於本監同仁與洽公之民眾，一律實施體溫監測，如有發燒症狀，禁止進入戒護區。抑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提供口罩配戴。同仁如有上述情形，請其儘早就醫並自主健康管理，以避免疾病傳播。 有鑑於各類傳染疾病之潛伏期、感染途徑、臨床症狀及預防方式不同，本監邀請感染管制專家蒞監辦理感染控制講座，提升同仁及收容人疾病預防及感染控制知識。 (1)流感季節前，配合政府時程，辦理同仁及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提升自我免疫力。 (2)加強環境消毒工作：除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加強保外醫受刑人訪察	加強察看保外醫治受刑人，以防範保外醫治受刑人發生違法犯紀之行為。	例行清潔與消毒外，針對各季節流行性疾病種類，增加環境清潔與消毒次數，避免病媒源孳生。 (3)收容人如有疑似或確診傳染性疾病，本監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隔離、監測及通報作業，防範疫情傳播。每年亦視實施情形修正相關作業流程。 (1)衛生科每月派員察訪保外醫治受刑人病況，針對高風險再犯之受刑人，增加訪察次數，政風室亦協助不定期察訪。 (2)每月除例行性訪察之外，每季函請保外醫治受刑人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訪察，以瞭解保外醫治受人在外之行狀。		
		(八) 提升同仁衛生教育	規劃辦理同仁衛生教育課程，強化同仁緊急狀況應變能力與各類慢性疾病日常保健事項。	(1)辦理本監同仁急救訓練，提升緊急情況評估與處置知能。 (2)參考本監收容人慢性疾病之種類，規劃辦理同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知能		仁衛生教育課程，強化疾病預防與日常生活照護之知識。		
		(九) 嚴防 COVID-19 發生	加強及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阻絕疾病發生。	(1) 訂定「COVID-19」感染管制計畫，建立各單位職責與任務、預防疾病策略(含環境清潔與消毒、衛生教育)、健康監測方式、案例通報、調查、就醫、隔離處置及防護裝備設置與管理等，以阻絕疾病發生與因應作法。 (2) 加強訪客管理措施，對於入機關之訪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口罩配戴，並詢問TOCC、有無相關症狀及留存相關資料，訪客體溫如超過37.5度，禁止進入機關，對於進入戒護區之訪客，再次進行手部消毒，確認有無相關感染症狀，並經紅外線體溫自動量測通過後，始得進入。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提升機關健康監測工作：工作人員每日2次體溫測量、手部消毒、詢問TOCC及相關症狀，入戒護區一律配戴口罩、完成手部消毒及使用紅外線體溫自動量測體溫。收容人每日3次體溫及症狀監測，如有出庭、監外作業、就醫、呼吸道症狀等等情形，予以口罩配戴。 (4) 強化新收收容人檢疫作業，入監當下即測量體溫、口罩使用、詢問TOCC，並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若有相關症狀或旅遊史，予以通報隔離，並安排看診。 (5) 舉辦衛生教育宣導，內容含疾病簡介、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就醫諮詢，以提升疾病預防觀念。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參. 政 風 業 務	一 防 貪 業 務	強化 本監 政風 預防 工作 作為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召開本監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廉政事項，落實本監行政革新作為，計畫每年召開會議1次。 (2) 落實「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之各項具體作為，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防杜管理弊端。 (3) 每月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至少一次。 (4)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會同監辦機關採購招標、比議價、驗收等會議，建立機關採購資訊，加以歸納分析比對，發掘異常。 (5)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訪查，檢討改進「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管單位改進，以消弭貪瀆成因。		
	二 肅 貪	加強 貪瀆 線索	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積極配合業務單位主管查察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業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發掘工作		務。 (2) 依據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弊端事端，進行查察作為。 (3) 參加地區調查、政風聯繫協調集會，加強橫向聯繫，發掘不法。 (4)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5)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三 陽 光 法 案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請查閱工作。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之形式及實質審查作業。 (3) 製作財產申報資料影本供民眾申請查閱。		
	四 維 護 業 務	(一)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每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至少1次。 (2) 每月實施機關保密檢查1次，發掘缺失、檢討改進。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工作		(3) 每月實施機關資訊稽查1次。 (4) 加強保密違規或洩密事件之查處作為。		
		(二)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1) 每月實施機關安全維護設施檢查1次，發掘缺失，檢討改進。 (2) 蒐編機關安全防护案例資料，每月宣導同仁1次，以加強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3) 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事件。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